

◀ (上接2版)

秋》卷四五《前蜀十一》。黄崇嘏与唐“女校书”薛涛、宋“女进士”林妙玉并称,其生活时代,在五代十国。以为汉代人,是作者王稚庵的错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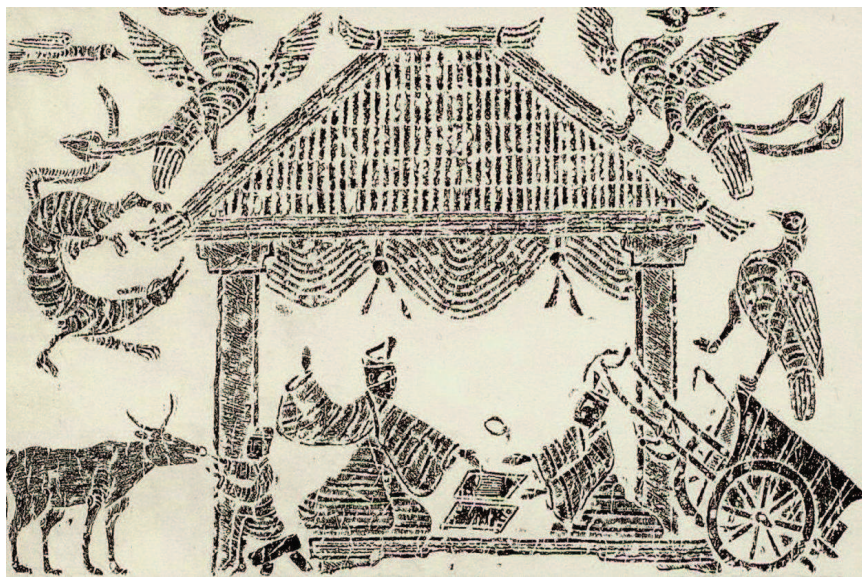
其实,将才智出众的儿童事迹集中编列,《北堂书钞》卷七《帝王部七》的“幼智”(中国书店据南海孔氏三十有三万卷堂校注重刊影宋本1989年7月影印本目录作“幼智”,正文作“幼知”)与卷二五《后妃部三》的“早慧”已有先例。《太平御览》卷三八四《人事部二五》“幼智(上)”和卷三八五《人事部二六》“幼智(下)”对于相关古事的辑录则涉及更为宽展的社会层面,不限于“帝”“后”。而后来的类书,如《渊鉴类函》卷四八《帝王部九》“幼智”条,卷五七《后妃部一》“早慧”条,又回复到《北堂书钞》格局。然而卷二七七《人部三六》“聪敏”条引魏刘劭《人物志》:“夫幼智之人,材智精达,然其在童髦皆有端绪。”是并没有阶级等级区分的。不过,中国传统文献中确实没有“儿童史”,没有“记述中国历代的儿童”的专门著作。儿童史或者儿童生活史应当包括的除了“幼智”“早慧”之外的丰富内容,散见于汗牛充栋的古代文献中,未能受到重视,予以发现搜辑、归纳分析,使得我们认识中国历史与中国文化,关闭了一扇本来可以望见生动情景的视窗。

起步较晚的中国儿童史

中国儿童史或者中国儿童生活史的学术起步,应当说比较晚。在中国家庭史、中国教育史、中国医学史、中国风俗史等研究专题的成果中均可见儿童史的片段。而专门的儿童史或者儿童生活史学术论著的面世,应以熊秉真的《幼幼——传统中国的襁褓之道》(1995年)、《安恙:近世中国儿童的疾病与健康》(1999年)、《童年忆往:中国孩子的历史》(2000年)等作为显著标志。

熊秉真在《童年忆往:中国孩子的历史》的“代结语”中写道:“胡适曾援引一位友人之说:‘你要看一个国家的文明,只消考察三件事:一、看他们怎样待小孩子?二、看他们怎样待女人?三、看他们怎样利用闲暇的时间。’[原

注:“胡适,《慈幼的问题》,收于《胡适文存》(台北:远东图书公司,1968年,页七三九。)]类似的发言,代表了近代之初,受了西方文化洗礼的中国知识分子,带着一份启蒙者的姿态,提醒民初国人,切不可因了对待儿童态度动作上的粗暴失礼,而暴露出自己文化上的野蛮,道德上的低劣。”(熊秉真:《童年忆往:中国孩子的历史》,麦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4月版,第338页)“怎样待小孩子”,是民族文明的一



包含
儿童形象
的汉画像
图案

种表态。而小孩子的精神状貌,也体现了民族文明的形象。

鲁迅杂文《从孩子的照相说起》说到有些人分辨中国和日本的小孩子的方法:“温文尔雅,不大言笑,不大动弹的,是中国孩子;健壮活泼,不怕生人,大叫大跳的,是日本孩子。”鲁迅又谈到自己的孩子:“然而奇怪,我曾在日本的照相馆里给他照过一张相,满脸顽皮,也真像日本孩子;后来又在中国的照相馆里照了一张相,相类的衣服,然而面貌很拘谨,驯良,是一个道地的中国孩子了。”鲁迅分析:“这不同的大原因,是在照相师的。”“他所指示的姿势以及摄取他以为最好的一刹那的相貌,两国的照相师是不同的。”(鲁迅:《且介亭杂文》,《鲁迅全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6卷第80页至第83页)在他的《上海的儿童》一文中,又可以看到“轩昂活泼地玩着走着的外国孩子”与“精神萎靡,被别人压得像影子一样,不能醒目了”的“中国的儿童”的对比。鲁迅说:“现在总算中国也有印给儿童看的画本了,其中的主角自然是儿童,然而画中人物,大抵倘不是带着横暴冥顽的气味,甚而至于流氓模样的,过度的恶作剧的顽童,就是钩头耸背,低眉顺眼,一副死板板的脸相的

所谓‘好孩子’。这虽然由于画家本领的欠缺,但也是取儿童为范本的,而从此又以作供给儿童仿效的范本。我们试一看别国的儿童画吧,英国沉着,德国粗豪,俄国雄厚,法国漂亮,日本聪明,都没有一点中国似的衰惫的气象。观民风不但可以由诗文,也可以由图画,而且可以由不为人们所重的儿童画的。”鲁迅指出:“顽劣,钝滞,都足以使人没落,灭亡。童年的情形,便是将来的命运。”(鲁迅:《南腔北调集》,

《鲁迅全集》,第4卷第565页至第566页)

通过儿童的生活情状与精神面貌考察,理解中国文化的“气象”和中国历史的“命运”,也许是有益的。儿童的生活境遇,社会对于儿童的态度,是体现社会文明程度的指标之一。儿童的生存权利能否得到保障,他们在什么样的情况下得以温饱,他们中有多大的比例能够获得受教育的机会,他们承担着怎样的生产和生活的压力,都是考察社会生活史时应当关注的重要的问题。研究儿童的生活,可以通过一个特殊的观察视角,更真实地了解当时社会关系的原生形态。由此将有助于对于当时社会生活情状的全面理解,对于当时社会文化风格的具体说明。

作为未成年人的少年儿童,是建设未来社会的预备力量。他们的心理,他们的愿望,他们的素质,他们的能力,他们的文化性格,他们的审美情趣,他们的价值判断,他们的社会责任心,在某种意义上预先规定了社会演化的方向,将显著影响社会演化的进程。研究这部分社会人群的生活,对于跨越际的较长时段的社会历史考察,对于社会发展的大趋势的考察,也是有意义的。

秦汉时期的儿童

秦汉时期在中国古代历史中有特殊的地位。在这一历史阶段,大一统专制主义政体得以创建并初步巩固,秦汉社会结构和文化形态对于后世也都有显著的影响。了解秦汉时期未成年人的生活形式,对于认识此后中国历代社会生活的相关内容,都会有启示的

《礼记·曲礼上》:“人生十年曰‘幼’,学。二十‘弱’,冠。”(同篇又说:“男子二十冠而字。”“女子许嫁笄而字。”《释名·释长幼》:“二十曰‘弱’,言柔弱也。”)《礼记·内则》:“成童舞《象》。”郑玄注:“‘成童’,十五以上。”《白虎通义·辟雍》也说到“十五成童”。有学者于是说:“‘幼’的年龄在10至15岁之间,‘童’亦称‘成童’,年龄在15至行冠礼(20岁)之间。”“汉代‘童’的概念与今天的‘儿童’概念不同,因此,张既‘年十六,为郡小吏’,仍被人称为‘儿童’、‘童婚小儿’。”(张既事迹见《三国志》卷一五《魏书·张既传》及裴松之注引《三辅决录》)这样的认识是大致可以成立的:“汉代的婴儿、孺子、悼、幼或幼童诸阶段相当于现代意义上的儿童时期,童或成童相当于青少年时期。”(彭卫、杨振红:《中国风俗通史·秦汉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2年3月版,第354页)也许,以秦汉文献所见“童”即“未巾冠”、“未笄”阶段概括“未成年”,是大体适宜的。

由于秦汉文献遗存对于“童”的概念有时不易明确现今习惯语言所谓“少年”和“儿童”的区分,本书在讨论秦汉儿童生活时使用这些资料,可能会在个别情况下超出今天的“儿童”概念。不过,即使如此,也不至于逾溢“未成年人”这一社会层次。这是需要说明的。

(作者为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教授,本文为《秦汉儿童的世界》一书引言,原题为《秦汉儿童史与秦汉儿童生活史》,刊发时略有改动,该书即将由中华书局出版)

意义。

儿童期是人生极其重要的阶段。儿童是绝大多数家庭的基本成分,又是整个社会的基本成分。儿童生活的形式和内容对他们的人生轨迹有重要的影响。因而儿童的生活情状是我们研究社会史不能不予以认真注视的考察对象。通过对秦汉时期儿童生活的考察,有助于更为全面、更为真切地认识秦汉家庭生活和秦汉社会生活。秦汉社会的总体面貌,也可以因此更加清晰。

在秦汉人的意识中,已经注意未成年人的年龄段区分。《释名·释长幼》说:“人始生曰‘婴儿’。”“儿始能行曰‘孺子’。”“七年曰‘悼’。”(《礼记·曲礼上》也说:“七年曰‘悼’。”郑玄注:“‘悼’,怜爱也。”)“毁齿曰‘龀’。”“幼,少也。”关于“童”,又有这样的解释:

十五曰“童”。牛羊之无角曰“童”。山无草木亦曰“童”。言未巾冠似之也。女子之未笄者亦称之也。

从“十五曰‘童’”的说法看,当时儿童阶段的年龄界定似乎与现今有所不同。《说文·人部》也说:“童,未冠也。”(段玉裁注引《说文·辛部》曰:“男有罪曰‘奴’。奴曰‘童’。”指出:“按《说文》‘僮’‘童’之训与后人所用正相反。”“今经传‘童子’字皆作‘童子’,非古也。”)

策划:

文汇报理评部

执行编辑:

任思蕴 rsy@whb.cn

封面编辑:

陈韶旭 csx@whb.cn

封面图片: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动画片《牧笛》的画面之一

扫一扫微信公众号二维码,关注文汇报学人

